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08月04日，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沙溪镇象角村康乐北路82号2楼，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公司项目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项目设计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年产电线240吨、连接线20吨。项目有16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无夜间生产，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1、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表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	项目环评审批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电线	240	240	

验收工作组签名： 

1

1	电线	240 吨	192 吨	占比 80%
2	连接线	20 吨	16 吨	占比 80%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1	挤出机	50#	套	2	2	0
2	挤出机	80#	套	1	1	0
3	印字机	/	台	2	2	0
4	烙铁	60W	台	6	0	6
5	注塑机	立式 2.0T	台	7	0	7
6	单绞机	630#	套	2	2	0
7	高绞机	500#	套	4	4	0
8	高绞机	300#	套	2	2	0
9	编织机	16 等	台	4	4	0
10	编织机	24 等	台	1	1	0
11	缠绕机	305#	台	2	2	0
12	对绞机	305#	套	1	1	0
13	包带机	400#	套	1	1	0
14	并丝机	/	套	2	2	0
15	碎料机	3KW	台	1	0	1
16	裁线机	3500	台	1	1	0
17	裁线机	950	台	1	0	1
18	裁线机	电脑型	台	2	0	2
19	切带机	电脑型	台	1	0	1

验收工作组签名:

2

20	端子机	2.5T	台	3	3	0
21	端子机	2.0T	台	3	3	0
22	端子机	1.5T	台	3	0	3
23	热封机	/	台	2	0	2
24	剥皮机	3F	台	5	5	0
25	剥皮机	315	台	2	2	0
26	空压机	11KW	套	1	1	0
27	冲床(气动)	/	台	5	0	5
28	测试机	8681	台	5	5	0
29	烘料机	25KG	台	2	2	0
30	封口机	/	台	1	0	1
31	扎线机	/	台	1	0	1
32	小金钢	/	台	4	4	0
33	锡炉	150W, 以电为能源	台	2	0	2
34	冲床	手动	台	6	0	6
注: 本次为设备分期验收。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本期验收数量(t/a)	未验收数量(t/a)	包装方式
聚氯乙烯(PVC胶粒)	180	144	36	外购新料, 25kg/袋, 固体颗粒状
铜丝	80	64	16	外购, 条状
铜铝合金	2	1.6	0.4	外购, 条状
铜铁合金	2	1.6	0.4	外购, 条状
水性油墨	0.01	0.008	0.002	外购, 5kg/桶

验收工作组签名: 

PP	2	0	2	/
PP 色母	0.1	0	0.1	/
锡丝	0.02	0	0.02	/
铝箔	0.8	0.64	0.16	外购，固态
电脑插头	3	2.4	0.6	外购，固态
纸箱	1	0.8	0.2	外购，固态
PE 胶袋	0.2	0.16	0.04	外购，固态
封箱胶袋	0.05	0.04	0.01	外购，固态

注：本次为分期验收，因注塑机、烙铁等设备未建成，现企业内暂无 PP、PP 色母以及锡丝的储存及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2020 年，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沙）环建表[2020]0028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登记为 914420005779196362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验收工作组签名： 

- 1)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 2) 产品种类不变，年产电线 192 吨、连接线 16 吨；
- 3) 设备分期验收，详细见表 2；
- 4) 项目原注塑生产插头部分零部件，因注塑设备未建成，原辅材料中 PP、PP 色母分期验收；项目原外购锡线进行浸锡工序，现因烙铁等设备分期验收，原辅材料中锡线分期验收，详细见表 3；

（五）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因有 6 台烙铁机、7 台注塑机，1 台碎料机，3 台裁线机，1 台切带机，3 台 1.5T 端子机，2 台热封机，11 台冲床，1 台封口机，2 台锡炉未建成。注塑部分工艺零件购置半成品回厂组装；由于生产工艺优化，浸锡工艺取消，减少锡及其化合物的生产，符合豁免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配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 ①车间挤出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印字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并为了切实抓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成立专项管理小组，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 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报告表及[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你司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063吨/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配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平江 李彬

6

合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平江 刘伟

7

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及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点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五)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中(沙)环建表【2020】0028号]所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你司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063吨/年。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军 李彬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商议，一致同意《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建议该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运行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2、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4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孙海林	中山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1670718	孙海林
李争义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802595275	李争义
李国彬	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	高工	13923342826	李国彬
梁沛文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02226313	梁沛文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争义 李国彬

9